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广发银行借记卡基金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期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长个人投资者使用广发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费率优惠期以及网上直销转换费率的优惠期。具体如下：

一、活动内容

1.广发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1折优惠活动延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本公司对个人投资者使用广发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费率继续实行优惠，优惠申购费率仍为原申购费率的1折，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06%；若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基金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网上直销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7月1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从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继续享受零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优惠费率表》。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限、费率等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销售机构、在杭州联合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杭州联合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元）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100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不参加
1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12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3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4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15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16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17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18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100	开通	不参加
19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不参加
20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100	开通	参加
21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2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4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5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6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7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8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29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100	开通	不参加
30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31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32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33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34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35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36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37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38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100	开通	不参加
39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40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41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100	不开通	参加
42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43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不参加
44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45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不参加
46	11005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7	11005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8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49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100	不开通	参加
50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100	不开通	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杭州联合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杭州联合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杭州联合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杭州联合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4年6月3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杭州联合银行将另行公告。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柜面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杭州联合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晨

联系人：胡莹

电话：0571-87923324

传真：0571-87923214

客户服务电话：96592

公司网站：www.urcb.com

从2014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开户及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交易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交易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2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3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4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5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6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7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8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9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11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12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3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4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15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6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17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18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19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0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21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22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23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24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25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交易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华夏银行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交易渠道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刘军翔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3号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13名，委托出席2名。古锦辉董事和姚中利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黄钢城董事和M·C·麦卡锡董事委托柯清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胡浩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姜建清董事长、易会满副董事长、刘立宪董事回避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二、关于2013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黄钢城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洪永淼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14	14	0	0
柯清辉先生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古锦辉先生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14	14	0	0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黄钢城董事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洪永淼董事任提名委员会主席；柯清辉董事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古锦辉董事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4号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行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行2013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情况，现将最终全部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袍金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2013年度税前薪酬合计	其中：延期支付	2013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	在股东单位取得的报酬
		1	2	3	4	5=1+2+3+4	6	7=5-6	8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	51.00	115.16	33.40	199.56	57.70	141.86	–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	44.84	112.39	33.66	190.89	56.31	134.58	–
赵林	监事长	–	44.88	112.50	34.83	192.20	56.36	135.84	–
刘立宪	执行董事、纪委书记	–	43.35	108.40	31.30	183.06	54.31	128.75	–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	–	–	75.0
葛蓉蓉		–	–	–	–	–	–	–	73.9
李军		–	–	–	–	–	–	–	78.0
王小岚		–	–	–	–	–	–	–	75.0
姚中利		–	–	–	–	–	–	–	75.0
傅仲君		–	–	–	–	–	–	–	–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52.0	–	–	–	52.0	–	52.0	–
M·C·麦卡锡		43.0	–	–	–	43.0	–	43.0	–
钟嘉年		44.0	–	–	–	44.0	–	44.0	–
柯清辉		44.0	–	–	–	44.0	–	44.0	–
洪永淼		42.0	–	–	–	42.0	–	42.0	–
衣锡群		–	–	–	–	–	–	–	–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	36.72	92.04	29.59	158.36	36.91	121.45	–
董娟	外部监事	30.0	–	–	–	30.0	–	30.0	–
孟哲		28.0	–	–	–	28.0	–	28.0	–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5.0	–	–	–	5.0	–	5.0	–
李明天		5.0	–	–	–	5.0	–	5.0	–
张红力	副行长	–	43.35	108.36	31.30	183.01	54.29	128.73	–
王希金	副行长	–	43.35	108.36	30.87	182.58	54.29	128.29	–
郑万春	副行长	–	10.84	27.07	5.96	43.86	13.56	30.30	–
谷澍	副行长	–	10.84	27.06	5.96	43.85	13.56	30.29	–
王敬东	副行长	–	3.61	8.99	2.64	15.24	4.50	10.74	–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	41.82	104.54	30.12	176.48	52.37	124.10	–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	41.82	104.24	30.12	176.18	52.23	123.96	–
胡浩	董事会秘书	–	41.82	104.45	30.12	176.39	52.33	124.06	–
退任董事、监事									
杨凯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	19.13	47.94	16.70	83.77	24.02	59.75	–
王丽丽	执行董事、副行长	–	39.74	99.61	16.75	156.09	49.90	106.19	–
李晓鹏	执行董事、副行长	–	18.06	45.28	12.77	76.11	22.68	53.42	–
罗熹	执行董事、副行长	–	43.35	108.40	31.30	183.06	54.31	128.75	–
环挺武	非执行董事	–	–	–	–	–	–	–	71.5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	–
朱立飞	职工代表监事	4.2	–	–	–	4.2	–	4.2	–

注：

1.上表中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2013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其他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13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将于2014年至2016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

3. 按照银监会规定，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13年度税前薪酬中，4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13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将于2014年至2016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

4.原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5.傅仲君先生于2013年12月31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于2013 年12月31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6.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情况已先后经过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上述董事和监事2013年度薪酬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支付的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717.89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与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5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30日、5月27日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与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和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已于2014年5月13日开始停牌，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集团”）正在开展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建集团旗下水电、风电期测设计板块业务资产的重组工作。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持续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

中国电建集团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的电网辅业企业因其权属状况较为复杂，各单位的经营情况差异较大，待规范事项较多，资产注入的可行性及具体路径或计划需待规范工作基本完成后依据最新的监管政策研究论证。

二、关于解决房屋等产权瑕疵的承诺

对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注入公司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国电建集团已申请豁免对瑕疵房产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今后如因所有权或所有权证书等相关问题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仍将全部由中国电建集团承担。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发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下午2:30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7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集湘主持。公司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副董事长晏志勇、独立董事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109,23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
其中：	–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944,21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6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6,165,02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63,922,235	99.13%	2,391,600	0.65%	795,400	0.22%	是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3,922,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2,39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79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6月17日、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等。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4-3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3年11月27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股东配售股份具体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6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国贸配股；代码：700755；配股价格：4.19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6月27日（T+1日）至2014年7月3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7月4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7月7日（T+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6月2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6月24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330,835,88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72,634,048股。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公开承诺以现金全额认配依其持股比例可配售之股份。

5、配股价格：4.19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6月24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25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26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27日至7月3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4年7月4日（T+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4年7月7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6月27日（T+1日）起至2014年7月3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755”，配股简称“国贸配股”，配股价4.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8），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股东仔细查看“国贸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8层

董事会秘书：陈晓华

证券事务代表：陈弘

电话：0592-5898595、0592-5898677

传真：0592-516028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755

传真：021-63608081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8 临2014-047号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55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